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黃佩儀女士
蕭潔芝女士
莫婉玲女士

胡志軒先生
王家寶女士
徐荷芬女士
陸智剛先生
何廣泉先生

黃高春貴女士
麥志標先生
林癸生先生
鍾鳴昌先生
藍兆偉先生
黃志輝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建築師/郵輪碼頭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建築署建築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

)

)議項 II

)

)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 峰先生
蘇冠聰先生
黃啓明先生
陳炳義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陳炳義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會備悉。此外，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黃佩儀女士(地區管理)即將調往其他部門，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黃女士任內對觀塘區議會及觀塘民政處的貢獻，並歡迎接任的蕭潔芝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改造計劃 – “觀塘海濱長廊”首段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8 號)

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高級建築師/郵輪碼頭林癸生先生、建築署高級建築師鍾鳴昌先生、建築師藍兆偉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黃志輝先生，協助討論有關事宜。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介紹文件，並由建築署藍兆偉先生以簡報形式向委員介紹海濱長廊首段的初步草擬設計。

6.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多位委員歡迎署方就觀塘海濱長廊首段發展的初步設計諮詢委員意見。
- 6.2 建議劃出部分地方發展為臨時寵物公園。現時許多與寵物有關的活動均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如在觀塘海濱興建寵物公園，預計可吸引部分組織在上址舉辦活動。委員並不憂慮日後搬遷寵物公園的問題。
- 6.3 擔心人流不足，建議加入商業元素以增加吸引力。委員亦查詢會否設置售賣小食的攤位。
- 6.4 過去十多年來，觀塘區議會一直努力爭取發展海濱長廊，現階段只騰出約 200 米沿海地段，實在未如理想，區議會將繼續爭取海濱長廊延伸至鯉魚門。
- 6.5 欣賞悉尼結合天橋發展的構思，但現有設計卻遮蔽天橋，希望署方考慮配合天橋發展。
- 6.6 建議增加座椅、攀藤植物及綠化帶。
- 6.7 擬設座位採用金屬物料，縱然外觀吸引，但應以實用為原則，注意座位會否灼熱。
- 6.8 如議會決定興建寵物公園，必需設立獨立的出入口，盡量減低寵物對市民的滋擾。
- 6.9 認為寵物公園帶來管理及清潔的問題，影響環境，建議現階段工程應以人為先，稍後才另覓新址興建寵物公園。
- 6.10 表示相關部門應備悉委員對興建寵物公園的意見。
- 6.11 多位委員皆希望工程盡快上馬，建議將興建寵物公園的意見納入第二階段設計方案。屆時，部門亦需就第二期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意見。
- 6.12 理解在表演場地及梯階座位設置蔭棚是必要的，但無須於整段海濱長廊加設蔭棚。
- 6.13 長廊首段的設計需協調整體的設計。

- 6.14 海濱長廊只有兩個出入口，建議採用開放式設計，方便市民進出。
- 6.15 查詢會否預留款項為天橋油漆翻新，並建議於天橋種植攀藤植物。
- 6.16 建議由路政署負責翻新及美化觀塘繞道天橋。
- 6.17 多年來爭取興建連接九龍灣至鯉魚門的單車徑，查詢設計上的可行性。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回應：

- 7.1 署方可以預留部分海濱位置興建寵物公園，這視乎委員會的意向。但考慮到有關位置位處整條長廊的中段，在日後擴展計劃上難以作出配合。
- 7.2 理解加入商業元素能增加吸引力，將與康文署研究其可行性。
- 7.3 現階段發展首段 200 米是計劃的開端，長遠目標為發展 1 公里的海濱長廊。
- 7.4 會考慮提供適切的座位安排。
- 7.5 下一階段會考慮納入天橋以下的空地一併發展。在其他貨物裝卸經營者遷移前，海濱後的圍牆一方面可起著分隔兩地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作為美化用途。日後在全面設計時會考慮改善方案。
- 7.6 考慮於下一階段發展融入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
- 7.7 希望運用許可的資源，盡快推展第一階段工程。
- 7.8 盡量將委員意見納入詳細設計方案。

8. 對於考慮在下一階段發展內融入寵物公園的建議，建築署藍兆偉先生補充，署方曾於灣仔區發展寵物公園，頗受市民歡迎。但根據經驗所得，寵物的排泄物會令草地植物枯死，而且寵物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如

小童、孕婦及長者帶來不便，因此認為寵物公園在規劃上應採取獨立形式較為合適。

9. 主席報告於 2008 年 9 月 9 日實地視察的情況。視察期間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9.1 盡量利用發展地段空間，以供社區進行戶外表演及活動，讓市民參與，令該地段更為活化，更添生氣。必須有足夠配套，例如電力供應位置、橫額位置，以及木條平地表演台(可考慮圓形設計)。
- 9.2 在該地段設置梯階座位，一方面可在舉行表演活動時讓市民坐下觀賞(約 200 多個座位)，另一方面在沒有舉行活動的晚上也可讓市民欣賞維港、啓德、尖沙咀及中環等地的宜人景致。
- 9.3 種植大量耐蔭樹木，造成綠化屏障，分隔毗鄰不雅觀的地段，例如後面的大幅長形地段，以及旁邊的貨物裝卸區。盡量利用現有圍牆及天橋柱躉作為美化及社區參與用途。可由學校設計配合某主題(例如國慶 60 週年)的圖畫，並以類似馬賽克的磁磚砌成圖畫。
- 9.4 無須興建“遮陰牆”或“有蓋座椅”，因現有天橋已具天然遮陰作用。
- 9.5 在下個階段擴延海濱長廊以涵蓋現有貨物裝卸區時才考慮加設“寵物公園”。
- 9.6 須有吸引遊人的特色，例如設置晚上發光式地標，音樂“霧”池，七彩射燈等。
- 9.7 改變臨海欄杆設計及物料(用仿木欄杆，不用不銹鋼及強化玻璃)。
- 9.8 建議一併美化海濱長廊的毗連土地，使環境更為和諧一致，同時帶動人流，包括：

- (a) 美化上述大幅長形地段:可發展為青年人活動空間，例如單車場、滑板場及咪錶泊位；
- (b) 鄰近的“海濱道休憩公園”：拆除臨岸多個阻礙視線的花床，並重鋪有關地面及換上仿木欄杆；
- (c) 美化海濱長廊入口附近的空地；
- (d) 美化現時空置的觀塘汽車渡輪碼頭。

9.9 建議提供完善的行人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往返海濱。

9.10 可參考赤柱廣場及沙田大會堂對開空地的設計方案。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08 號)

11.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有委員贊成把在秀明道興建的休憩公園取名為“秀明道公園”，避免造成混淆。
- 12.2 有委員認為應把休憩用地命名為“秀茂坪秀明道公園”。
- 12.3 鯉魚門道遊樂場的工程原定於 2008 年 9 月中展開，查詢確實的施工日期。
- 12.4 查詢藍田(南)體育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能否局部開放設施。
- 12.5 支持把麗港城對出一幅官地改建為臨時天然草地足球場，委員希望有關場地落成後，署方能協調加設照明設施的安排，以免影響鄰近住戶。
- 12.6 6 月至 7 月份觀塘游泳池及佐敦谷游泳池的使用人數升幅達五倍之多，建議明年繼續推行免費使用計劃，惠及市民。

12.7 建議署方於暑假期間提供游泳池入場優惠。

1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3.1 鯉魚門道遊樂場的工程原定於 2008 年 9 月中展開，得悉建築署正進行工程招標，署方將跟進工程進度。

13.2 藍田(南)體育館進行十多年一次的大型翻新工程，需要較長時間作全面維修。署方理解市民使用場地的需要，將與建築署協調盡量局部開放已完工的設施及場地。

13.3 由於天然草地足球場屬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安裝射燈。

13.4 有關觀塘游泳池及佐敦谷游泳池的使用情況，在推行為期三個月的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為有關服務帶來一定的壓力，但署方已加強救生員及清潔員工的人力，確保市民在安全清潔的環境下使用設施。此外，佐敦谷游泳池曾出現滿額情況。

13.5 就明年繼續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的意見，會向總部反映。

14. 經舉手投票後，委員會以 20 票(“秀明道公園”)對 2 票(“秀茂坪秀明道公園”)，通過採用“秀明道公園”的名稱。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08 號)

16.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順利邨圖書館使用人數頗高，許多市民前往閱覽報章，建議展示即日及昨日的報章。

- 17.2 希望署方能開放秀茂坪圖書館的洗手間予市民使用。
- 17.3 重申擴建秀茂坪圖書館及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的要求。委員亦查詢擴建計劃的情況。
- 17.4 有委員贊成推行社區圖書館，但反對署方將社區圖書館作為迴避擴建圖書館及增加流動圖書車的藉口。
- 17.5 爭取於景田區設置圖書館的訴求未得到回應。
- 17.6 議員辦事處欠缺足夠空間及資源設置社區圖書館。
- 17.7 委員贊成透過社區圖書館略為紓緩日益增加的需求。

18.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回應如下：

- 18.1 會積極跟進順利邨圖書館展示即日及昨日報章的安排。
- 18.2 圖書館職員會盡量借出洗手間予有需要的讀者使用，特別是小童及長者。
- 18.3 擴建圖書館需要額外資源及視乎周邊是否存在發展的空間，現正循社區圖書館方向考慮，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圖書館服務。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推廣社區圖書館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08 號)

20.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通過文件及成立“推廣社區圖書館工作計劃小組”。

V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08 號)

2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各個社區會堂/中心經理已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落實工程的細節。處方亦於早前與建築署進行會議，會上建築署承諾所有工程將於 2009 年 3 月前竣工。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會配合建築署的維修進度，展開音響系統改善及舞台懸掛橫額吊杆工程。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8 年 7 月至 8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08 號)

24.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08 號)

26.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查詢 3238RS 在佐敦谷堆填區興建康樂設施工程的設計及進度。上址為四順居民的活動場所，市民非常關注工程，並查詢增建單車徑的可行性。

26.2 查詢 407RO 在毗鄰秀茂坪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興建休憩用地工程的竣工日期。

26.3 署方於文件報告 256CR 宏照道公園基於工程未有迫切需要，加上地盤受到渠務保留地所限，故並不適合發展為休憩用地。委員表示，九龍灣發展迅速，由工業區轉型為商貿區，急需發展空間。

26.4 上址原本劃為休憩用地，如確實不適合發展，應另覓新址興建公園，不應以渠務問題為由，令計劃停滯不前。

26.5 該工程地盤現時以短期撥地方式撥予建造業訓練局，與周邊環境並不協調。

26.6 縱然地盤中間為渠務保留地，但可在設計上作出配合。建議在周邊開闢綠化帶，優化環境。

26.7 查詢 232CR 茜草灣公園的發展計劃。

2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27.1 由於佐敦谷堆填區興建康樂設施工程的設計已落實，並已展開工程，因此現階段不能增設單車徑。但委員如欲輕微調整設計內容，署方可與建築署作詳細探討。

27.2 宏照道公園用地現時以短期撥地方式撥予建造業訓練局，而且橫跨該地中央地底有一組雨水渠，渠務署需要定期清理渠道沉積物。署方需與策劃部同事研究興建綠化用地或另覓新址的可行性，並將於下次會議向各委員匯報。

27.3 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毗鄰秀茂坪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興建休憩用地的工程及茜草灣公園的發展計劃。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08 號)

29. 委員通過財政報告。

X. 其他事項

接管鯉魚門海濱學校旁籃球場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08 號)

30.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1.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支持由區議會接管籃球場，因為上址既是運動場所，亦是居民聚會的重要通道。

31.2 希望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將校舍及籃球場盡快批給非牟利機構，既可善用資源，又可減少維修保養開支。

31.3 同意將校舍及籃球場批給機構使用，但必需按既定的政策處理。

3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處方已聯同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積極與各個表示有興趣的團體磋商，會盡快按既定的程序將校舍批給最適當的團體。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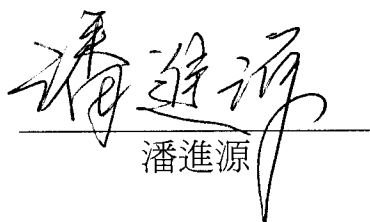
34.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